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06

黃志雄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C0112

黃帶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10月30日

裁決日期：2018年2月6日

判決書

背景

1. 黃志雄先生及黃帶勝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047A 及 CM64743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他們是雙拖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編號分別為 CC0106 及 CC0112，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雙拖拖網漁船是一同作業的伙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同時考慮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分別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主要相關的資料，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黃志雄先生填寫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8 及 19 區及香港以外的担桿、桂山外，黃帶勝先生填寫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 17、18 及 19 區及香港以外的伶仃、担桿外、桂山、萬山，黃志雄先生的漁獲主要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賣給香港收魚艇，黃帶勝先生的漁獲只賣給大陸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主要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29.2 及 27.1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有 10 次及 1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分別直接從內地僱用各 4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均沒有進入香港工作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7.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12 月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提出大致相同的上訴理由，他們指他們有超過 7、8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捕漁作業，他們能提交售賣漁獲及補充燃油的單據以資證明，他們是長期病患者，需長期在香港就醫，他們能提交就診單據證明。他們同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提交上訴表格回條，表述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為 100%。
8. 在聆訊中，兩名上訴人口頭申述的主要理由如下：

- (1) 黃帶勝先生的代表郭卓堅先生提供一封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菲律賓大使館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發給他的信件，講述他當年協助被菲律賓當局拘留的漁民，最終所有漁民獲釋，他本人在長洲居住多年，一直協助當地漁民，他很清楚知道黃帶勝先生身體不適合到遠洋作業，所以經常在香港水域內的地方作業。
- (2) 郭先生認為不可以因為漁護署在巡查中未能為他們的船隻「影相」而決定不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漁護署看不到兩名上訴人並不代表他們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據他所知，在屯門有兩艘船的網因曾被渡輪拖爛，雖然漁護署也看不到它們，它們也獲發特惠津貼。
- (3) 漁護署的巡查只在淺水區域做，沒有駛到兩名上訴人作業的區域，兩名上訴人通常會到一些其他同業不知道或不會去的區域捕魚，他們也會到附圖中 17、18 及 19 區以東的區域捕魚，通常在下午 4 時拖到翌日上午 5-6 時，他們認為漁護署的巡查船根本沒有駛到他們捕魚作業的區域巡查，所以說沒有在巡查中看到他們在作業。
- (4) 郭先生指兩名上訴人是長期病患者，有病需隨時回港求醫，不可以到遠洋作業，他們作業用的燃油及冰雪都在本港補給，如他們到國內作業，他們不會在本港補給。
- (5) 郭先生批評漁護署專制、「有權用到盡」。
- (6) 黃帶勝先生及黃志雄先生表示郭先生已代他們說了，他們沒有補充。

工作小組的陳述

9.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補充口頭陳述如下：

- (1)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中，有 35 次在長洲避風塘巡查，但只有 10 或 11 次看到有關船隻出現。
- (2) 對於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工作小組陳述指巡查分三更進行，時間也包括有下午 4 時到早上 5 時的時段，巡查路線途經大嶼山南面、長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欄島一帶水域，亦即在申請表附圖的 17、18 及 19 區，巡查次數總共有 502 次，但從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3) 他們聘用內地漁工，並持有內地捕撈許可證。
- (4) 他們就他們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在不同階段也有很不同的說法，他們提交申請表時說有 90%，在與漁護署人員會面中的口頭陳述又說有「一半時間」，在填寫上訴申請表又填上 100%。
- (5) 他們提供的醫療紀錄只能證明他們患有糖尿、聽覺有問題、腰椎有毛病等，他們並不需要留在本港不出海，況且如他們只到國內伶仃島一帶水域捕魚作業，伶仃島距離長洲不遠，如有需要一天內可以回來。
- (6) 他們提供的售賣漁獲的單據只能證明他們將漁獲賣給收魚艇，但這些收魚艇有很大流動性，在香港或國內水域均可進行交易，因此不能證明他們的漁獲是在本港水域撈取，但工作小組指出，有 3 張 2009 年 6 至 7 月休漁期內的售賣漁獲單據的漁獲較有可能在本港水域撈取，但這 3 張單據所佔比例仍不超過全年的 10%，另有一些休漁期內的補給燃油單據，工作小組認為不能確定有關燃油被用於捕魚作業，因為漁民通常會利用休漁期的時間將船駛到維修廠「上排」維修保養，在 7 月尾休漁期將近

結束補給的燃油，工作小組則認為漁民是為準備在休漁期結束後出海到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補給的。

上訴委員會的提問

10.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

- (1)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如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又沒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船上各只有 2 名本地員工，是否能夠做雙拖網捕魚工作？工作小組回答，如船上各只有 2 名本地員工，其中最各有一人擔任船長，剩下一人做落網、起網、將捕獲的漁獲分類等多項工作，相信會相當困難，一般不可能做到。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如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怎樣在本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回答，他們為了省去辦證的錢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們承認有聘請沒有進入香港工作許可的內地漁工在本港水域作業，但他們表示沒有被捉到便不算犯法，在委員會主席提醒上訴人可能在陳詞中招致刑事招認的可能後，上訴人維持上述的陳詞。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根據他們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漁獲主要賣給大陸收魚艇，黃帶勝先生回答，這是填錯了，事實上他們有一些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也有一些賣給香港收魚艇，一些魚仔或「下欄」魚賣給大陸收魚艇，數目方面佔較大部分，其餘小部分也有在香港賣。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甚麼他們就他們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在不同階段也有不同的說法，他們提交申請表時說有 90%，在與漁護署人員會面中的口頭陳述又說有

「一半時間」，在填寫上訴申請表又填上 100%，郭先生回答解釋，上訴人最初認為應填上 70-80%，他們委託一名區議員代他們填寫，但該名區議員寫錯成 7-8%，其後他們想應以在本港水域避風時捕漁作業的時間比例作準而填上 90%，但在填寫上訴申請表時認為應以單據作準所以填上差不多 100%，另外，口頭陳述所說的「一半時間」的意思是指 24 小時中有一半時間捕魚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兩名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並不認同。
13. 首先，兩名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他們兩艘船必須各有一

名船長掌舵，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 2 名本地員工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除去船長餘下的一個人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收網及將漁獲分類等工作。上述的情況結合在海上超過 500 次巡查中從未在上訴人聲稱的港內作業路線上發現上訴人的船隻，故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指他們通常會到一些其他同業不知道或不會去的區域捕魚，甚或駛到附圖中 17、18 及 19 區以東的區域捕魚，所以漁護署的巡查船沒有在巡查中看到他們在作業的說法不能成立。

14. 從兩名上訴人提供的售賣漁獲的單據可見，他們售賣漁獲給德明鮮魚、亞志鮮魚批發、郭帶喜等商戶，但從這些單據可見，這些商戶有提供香港及國內的聯絡電話，而亞志鮮魚批發的單據均有註明在國內的伶仃及桂山的聯絡電話，而根據他們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漁獲主要賣給大陸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大可能兩名上訴人通常到遠離香港近岸水域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伶仃、担桿、萬山及桂山一帶，在該區捕撈後將魚獲賣給大陸收魚艇，在國內水域交易，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5. 兩名上訴人的代表指不可以因為漁護署人員在海上巡查時未能看到有關船隻便推斷他們不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佔超過 10%時間（更在上訴聲稱的 100%），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再加上有關船隻長度較長、續航能力較高、直接從內地僱用各 4 名內地漁工及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

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同到外海作業的雙拖伙伴，通常駛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休漁期內才一同駛回香港近岸水域停泊或作業數次。

16. 兩名上訴人提供的醫療紀錄顯示他們患有糖尿、聽覺問題、腰椎毛病等，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非急性病並不會令他們完全不能出海捕魚作業，如他們出海到國內伶仃、担桿、萬山及桂山一帶水域捕魚作業，如有需要回港求醫或覆診，一天半天內也可以回來。
17. 兩名上訴人就他們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百分比，在不同階段的說法均有出入，他們身為從事捕魚多年、經驗豐富並且對本港水域甚為熟悉的漁民，理應對自己身處在本港水域內捕魚及所佔時間的百分比十分清楚，上訴委員會不接受他們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百分比有前後不一的說法的解釋指只是一時填錯、一時誤解或因應採納了不同的準則可以有不同的說法。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未能提出客觀證據，只憑口述支持上訴，客觀的資料亦不支持他們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時間超過 10%。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的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最少有 10%，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19. 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

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可在特惠津貼機制下獲取以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兩名上訴人對他們在這制度下得不到以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分析所有資料，尤其是客觀的證據，用以分辨上訴人的口頭聲稱，從而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最終決定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106 及 CC0112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10月30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曉峰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許卓傑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黃志雄先生、黃帶勝先生及郭卓堅先生（黃帶勝先生的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